臺南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E	——— 明
行政:	規則名稱	:臺南	市政	行政	規則名	稱:臺	南市政	未修正	0	
府表	揚模範公	務人員	實施	府表.	揚模範	公務人	員實施			
要點				要點						
- · ,	為激勵士	·氣,提	升行	- \	為激勵	士氣,	提升行	未修正	0	
į	攻效能,	表揚本	府及		政效能	,表揚	本府及			
)	听屬各絲	及機關	學校	,	所屬各	級機	關學校			
	(以下簡	稱各機	:關)		(以下	簡稱各	-機關)			
7	摸範公務	人員,	並依	,	模範公	務人員	, 並依			
	公務人員	激勵辨	法第		公務人	員激勵	辨法第			
	七條第三	項規定	,訂		七條第	三項規	定,訂			
	定本要點	, 0			定本要	點。				
二、	本要點 <u>適</u>	用對象	<u>,</u> ,指	1	本要點	所稱	公務人	酌修文	字。	
	各機關現	.職之下	列人	-	<u>員</u> ,指	各機關	現職之			
	員 <u>(以下</u>	簡稱各	機關		下列人	員:				
<u>_</u>	人員):			(–)編制	內之公	務人員			
(-))編制內	之公務	人員		0					
	0			(=)聘用	、僱用	及約僱			
(=)) 聘用、	僱用及	約僱		人員	0				
	人員。									
三、	各機關人	員符合	下列	三、	各機關	現職公	·務人員	酌修文	字。	
:	資格者,	得被 <u>遴</u>	薦或		符合下	列資格	者,得			
2	<u>獲</u> 選為 <u>本</u>	<u>·府</u> 模範	公務	;	被選 <u>拔</u>	為模範	公務人			
,	人員:				員:					
(-) 品行優	良。		(–)品行	優良。				
(=) 最近三	三年考績	貢(成	(=)最近.	三年考	績(成)			
)、成	績考核	均列		、成	績考核	均列甲			
	甲等耳	或相當	甲等		等或	相當	甲等或			
	或職利	务評定	均為		職務	評定.	均為良			
	良好。				好。					
(≡)上年月	变於各	機關	(三)上年	度於各	機關具			
	具有公	公務人	員激		有公	務人	員激勵			

修	正	規	定	現	———— 行	規	定	訪	 }	明
	勵辨	法第六	條第		辨法	第六條	第二			
	二款	所定各	1 目事		款所	定各目	事蹟			
	蹟之-	- •			之一。	o				
	各機	關人員	因育		公務/	員因意	7嬰、			
	嬰、選送	送進修其	月滿經	;	選送進修	多期滿經	坚奉准			
	奉准延長	長或因公	\$傷病	:	延長或因	国公傷病	病假期			
	假期滿句	乃不能錄	肖假而		满仍不自	E銷假 而	万留職			
	留職停薪	芹,或因	目公傷	,	停薪,或	达因公债	島病請			
	病請公假	段或因多	6胎請		公假或因	国安胎部	青延長			
	延長病僧	段,致未	、辨理	;	病假,至	枚未辨 理	里考績			
	考績(核	亥)評定	2之年		(核)言	平定之年	F度 ,			
	度,不受	色前項第	鸟二款		不受前項	頁第二素	欠規定			
	規定之門	艮制。			之限制。)				
四、	各機關ノ	員最近	<u>〔</u> 三年	四、	公務人員	於選拔	发本府	- \	現行規	1定參照
	具下列情	青形之-	-者,	-	當年度核	莫範公務	务人員		公務人	員激勵
	不得被遂	<u>雄薦或</u> 獲	護選為	2	核定前三	E年 <u>內</u> ,	曾受		辨法第	一條
	模範公務	务人員 <u>:</u>	_	- -	刑事處分	八懲戒	<u>處分、</u>		第一項	規定,新
(-	-) 曾受用	刊事有罪	星判決	j -	彈劾、紅	舉或刊	· 時考		增受依	法官法
	、懲刑	戈處分、	彈劾	<u> </u>	核受申訴	成以上さ	乙處分		發命令	促其注
	、糾暑	民或平田	<u>寺考核</u>	<u> </u>	<u>者,</u> 不得	昇獲選為	為模範		意、警	告之處分
	受申訴	成以上或	<u> </u>	,	公務人員	<u> </u>			之消極	資格條
	官法發	餐命令仍	足其注						件並修	正為修
	意、誓	警告之處	<u>記分。</u>						正規定	第一款。
<u>(=</u>	-) 違反性	生別平等	拿工作					ニ、	另考量	被遊薦
	法、性	生別平等	<u> 幹教育</u>						為模範	瓦公務人
	法、性	生騷擾防	方治法						員者,阿	余係具體
	或跟路	從騷擾的	方制法						事蹟足	上為模範
	等相 陽	ā法規,	經依						與表率	外,亦有
	法調查	查尚未紹	吉案或						發揮見	賢思齊
		月機關查	<u> </u>							學習之
	實。									若容許涉
<u>(=</u>	_) 受道路									人員,或
	罰條例	列第三十	<u> 五條</u>						有違反	性別平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言	兒 明
第一項或第四項規	<u>.</u>					等工作法相關
定之處罰。						法規、道路交通
(四)其他違法、不當行	<u>i</u>					管理處罰條例
為,致損害政府信	<u> </u>					第三十五條第
譽,情節重大。						一項、第四項情
						形或其他重大
						違失行為人員
						參加選拔,不但
						喪失其表揚本
						意,亦影響機關
						聲譽,爰參酌行
						政院表揚模範
						公務人員要點
						第四點規定增
						訂第二款至第
						四款消極資格
						條件規定。
五、各機關應依公平與累	五、	各機關原	應依公平	2與 覈	- \	本點第一項及
實及寧缺勿濫原則遊		實原則	遊薦績	優人		第二項酌作文
薦 <u>各機關</u> 人員,並以	ξ .	員,並以	以基層人	員及		字修正。
基層人員及最近五年	<u>-</u>	最近五年	手內未曾	曾獲選	二、	為使獎勵運用
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		為模範分	公務人員	自者為		更具彈性,爰增
務人員者為優先。	1	優先。				訂市長得遴薦
各機關首長符合	-	機關首	首長符合	分第三		一名至二名人
第三點及第四點之規	<u> </u>	點及第四	日點 <u>所</u> 兌	ミ <u>資格</u>		員參加模範公
定者,應由其上一級	દ -	者,應日	由其上ー	-級機		務人員選拔。
機關遊薦。		關遴薦				
市長得遊薦各機	<u><u> </u></u>					
關人員,一人至二人	<u>-</u> │					
<u>參加選拔作業。</u>						
六、本府每年表揚模範公	六、	本府每年	手表揚模	莫範公	參酌	行政院表揚模範
務人員十名。但足堪	<u>t</u> 3	務人員一	卜名。但	旦足堪	公務	人員要點第三點
表揚者超過十名時,	,	表揚者走	2週十名	3時,	規定	略以,選拔為行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彭	i i	明
	得於公務	务人員沒	殼勵辨		得於公和	务人員》	敫勵辨	政院	模範公	務人員不
	法第七份	系第二エ	頁所定		法第七位	条第二』	項所定	以獲:	選為該	主管機關
	名額內增	曾額表指	易。		名額內均	曾額表扌	易。	之模	範公司	务人員為
					前項	人員由	1本府	限,	爰删除	現行規定
				<u>.</u>	擇優遴薦	善参加名	<u> 行政院</u>	第二	項,以	符實需。
				·	模範公務	各人員選	選拔 <u>。</u>			
七、	本府模範	色公務ノ	人員遴	七、	本府模鎮	範公務	人員遴	- 、	配合	修正規定
	薦作業程	星序如了	F:		薦作業和	呈序如-	F:		第五黑	站,新增市
(-	·) 各機關	關應配台	合行政	(-)各機關	闹應配	合行政		長遴薦	善程序。
	院模筆	色公務ノ	人員選		院模	範公務	各人員	二、	為使	遊薦作業
	拔作業	挨辦理 其	明程,		選拔	作業勢	辛理期		程序身	ච趨明確 ,
	檢送逐	雄薦表及	及相關		程,相	众送遴	薦表及		爰修.	正現行規
	證明さ	飞件報 詞	青本府		相關	證明文	5件報		定第	一項第三
	核辨_	遊薦ノ	人數二		請本	存核辨	0		款並參	變更款次。
	名以」	上者,歷	態排定	(=)各機制	褟辨理站	雄薦作			
	優先月	序位。			業時	,應先統	經人事			
(=	-)各機關	關辦理道	雄薦作		與政	風單位	1 查明			
	業時,	應先約	巠人事		第三	點及第	5四點			
	與政風	凤單位鱼	查明第		所定	青事後	,提經			
	三點及	及第四 點	贴所定		所屬	考績委	5員會			
	情事復	炎 ,提絲	巠所屬		評審	。 <u>遴薦</u>	人數二			
	考績委	英員會記	平審。		名以.	上者,	應排定			
<u>(=</u>	-)市長遊	雄薦 人造	選之作		優先	<u>字位。</u>				
	業由本	内人	事處準	<u>(</u> =	<u>)</u> 由本A	守秘書-	長召集			
	用前.	二款規	し定辨		法制度	處處長	、研究			
	理。				發展	考核委	長員會			
(四	1) 由本系	F秘書 F	長召集		主任-	委員、/	人事處			
	法制處	远處長	、研究		處長	、政風	處處長			
	發展者	芳核委員	員會主		及本	府考績	責委員			
		人			二人	至四人	,組成			
	長、政	处風處	處長及		_, ,,	小組審	• •			
	本府者	斧績委員	員二人		前項	第三款	委員任			
	至四人	、 組成	战審議		一性別	比例不	7 得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説	 }	 明
	小組署	¥議 <u>;</u> 審	F議結		於委員	總數三	三分之			
		<u>——</u> 及市長核			— 。					
		第四款委	_		第一	項第一	- 款所			
	一性別			•	需書表	各式,E	由本府			
	於委員	總數三	.分之	,	人事處	另定之。	o			
	- •									
	第一項	頁第一款	欠所需							
	書表格式	弋,由本	、府人							
	事處另足	足之。								
八、	獲選為本	· 府模範	 包公務	八、	獲選為	本府模爭	範公務	酌修	文字。	
	人員者,	由本府	牙公開	,	人員者	,由本府	存公開			
	頒給獎制	火 一幀及	L 獎金	3	碩給獎;	状一帧	及獎金			
	新臺幣王	ī萬元,	並給	3	新臺幣	五萬元	,並給			
	予公假丑	五日;其	以假	-	予公假	五日;其	其公假			
	應自獲選	星之次E	1起一	j	應自獲達	選之次 ト	日起一			
	年內請畢	<u>.</u> 0		_	年內請	畢。				
	前項紀	2錄應登	養載於		前項約	记錄應了	登載於			
	個人人事	事資料中	7,納	/	個人人:	事資料。	中,納			
	為陞遷部	問職之重	重要參	,	為陞遷	調職之	重要參			
	考,並依	茨規定 函	5送銓	5	考,並位	衣規定的	函送銓			
	敘部登訂	2 <u>備查</u> 。		4	敘部登記	己。				
九、	被遴薦人	人員於本	、府核	九、	各機關	雄薦 <u>之村</u>	莫範公	- 、	第一	項及第二
	定獲選為	ら模範2	務人	<u>.</u>	<u>務</u> 人員	於本原	·核定		項酌位	修文字。
	<u>員之</u> 前,	有職務	異動、	7	前,有聉	務異動	、意外	二、	為求	審慎並基
	意外事件	丰或其他	也不正	-	事件或	其他不可	E情事		於公	務人員本
	情事者,	各機關	閻應隨	7	者,各种	幾關應图	遀時通		係由	各該機關
	時通知本	、府 , 並	色視情	ź	知本府	,並視り	青形向		所遴	薦,各機關
	形向本原	牙撤回遊	謹薦。)	本府撤口	回遊薦。	o		報請	本府撤銷
		為模範			獲選	為模範2	公務人		獲獎	資格前,必
	人員者,	經查證	登有事	j	員者,終	涇查證 7	有事蹟		要時	得視撤銷
	蹟不實或	瓦第四黑	占所定	7	不實或領	第四點戶	听定情		事由	及其情節
	情事,名	外機關應	基函請	Ţ	事,各村	幾關應_	立即函		輕重	,召開考績
	本府撤	銷 <u>其獲</u>	選資	1	青本府技	敵銷 <u>核</u>	定,追		委員	會審查,至

修	正	規	定	現	——— 行	規	定	説	明
	格,追線	其已領	受之		繳其已	領受之	獎狀及	個	案情形有無
	獎狀及獎	全,不	予實		獎金,	不予實	施賸餘	給	予當事人陳
	施賸餘之	公假,	並視		之公假	, 並視	情節追	述	意見必要,依
	情節追究	己涉及隱	匿情		究涉及	隱匿情	事之有	行	政程序法第
	事之有關	人員責	任。		關人員	責任。		_	百零二條至
	各機	關依前	項規					第	一百零六條
	定函送本	府撤銷	資格					等	相關規定辦
	前,必要	時得經	所屬					理	,爰增訂第三
	考績委員	會審查	<u>,並</u>					項	•
	給予當事	人陳述	意見						
	之機會。	_							
+ \	獲選為榜	莫範公務	人員	十、	獲選為	模範公	務人員	因諭知絲	爰刑或易科罰
	後,有下	列情事	之一		後,有	下列情	事之一	金之情節	節尚非重大,
	者,各模	機關應函	請本		者,各	機關應	函請本	爰參照名	宁政院表揚模
	府廢止其	資格,	命其		府命其	繳還獎	狀,並	範公務。	人員第十點規
	繳還已發	<u>ラ之</u> 獎	狀,		由本府	函送銓	敘部登	定,修正	E現行規定第
	並由本府	F函送銓	:敘部		記備查	:		一款,这	並將現行規定
	登記備查	<u> </u>		(–) 依刑	事確定	判決,	第一款行	复段移列至修
(-	-) <u>經判處</u>	有期徒	刑以		<u>受初</u>	養 公	權之宣	正規定第	第二款,其後
	上之开	<u> 確定,</u>	未諭		<u>告</u> 。			款次遞升	什 ,並酌修文
	知緩	刑或易	科罰	(=	<u>.)</u> 受免	、除職務	並不得	字。	
	<u>金</u> 。				<u>再</u> 任	用為公	務員、		
	.)受褫奪				撤罪	战、刹	奪退休		
<u>(=</u>	<u>.)</u> 受免除	職務、摘	汝職、		(贈	i) 金懲	戒處分		
		休(職)			判決	確定。			
	<u>休職</u> 懲	戒處分	判決						
	確定。								
+-	·_、本府新			十二	- '		範公務	點次變身	£ •
		医拔事項	, , , ,		ŕ		事項所		
		由本府					本府人		
		周經費項	下勻				經費項		
			,]支。			
十二	<u>-</u> 、本要黑	1未規定	者,	<u>+-</u>	· 本要	點未規	.定者,	點次變	更並酌修文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依公務	人員湯	 数辦		依公	務人員	激勵	字。	
	法及相	關法令	規定		辨法	及相關	法令		
	辨理。				之規定	定辨理	0		